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被告林O仁等 4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宣判，判決被告林O仁等 4 人均成立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罪數、量刑均如以下主文）。

本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20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

壹、主文

一、林O仁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二、楊O娟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

徒刑 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三、林○雪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

四、江○文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2 萬元。

貳、事實摘要

一、林○仁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擔任新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楊○娟為林○仁之外甥女，同時擔任林○仁之議員助理兼會計，綜理申報助理補助費及服務處帳務等業務；林○雪為林○仁之胞姊；江○文為林○仁配偶之胞兄。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議員應據實填報助理人員名單，供議會辦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及春節慰勞金之撥付。林Ｏ仁為聘用私聘助理處理議員相關事務，並統籌分配助理薪資，明知江Ｏ文於 98 年 9 月僅實際擔任公費助理不滿 30 日即離職，林Ｏ雪僅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間、李Ｏ靜僅於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間擔任公費助理，嗣後即未繼續任職，且林Ｏ雪、李Ｏ靜、蘇Ｏ和、李Ｏ恩、林Ｏ緯等人擔任公費助理期間，亦有申報薪資與實際領取薪資不符之情形（李Ｏ靜、蘇Ｏ和、李Ｏ恩、林Ｏ緯部分，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竟與楊Ｏ娟、林Ｏ雪、江Ｏ文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林Ｏ仁擔任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新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2 屆議員各任期內，由林Ｏ仁指示楊Ｏ娟填載內容不實之公費助理聘用清冊、聘用異動表（清冊）等文件，經林Ｏ仁簽名後提出予議會，向議會申報上開人員擔任公費助理及其薪資，致不知情且無實質審查權限之議會人事及出納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誤認林Ｏ仁確實聘用該等人員，而將公費助理補助款匯入各該人員帳戶（3 屆任期內各計 111 萬 6,170 元、364 萬 5,580 元、205 萬 2,500 元），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公文書，足生損害於議會對於公費助理遴用之管理及助理補助款核銷之正確性。

三、嗣江○文將領得之助理補助款全額交予林○仁，楊○娟則自林○雪等人帳戶提領款項或收回其他助理之溢領款項，林○仁、楊○娟再將浮報溢領之助理補助款作為林○仁聘用私聘助理之費用補貼。

參、本案論罪與量刑理由簡述：

一、被告林○仁等 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林○仁等 4 人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罪名均為自白認罪，並有相關公費助理聘用清冊、聘用異動表（清冊）等文件為佐，其等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林○仁、楊○娟就林○仁擔任臺北縣議會第16屆議員期間之犯行，與被告林○雪、江○文、李○靜、蘇○和、李○恩、林○緯等人分別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林○仁、楊○娟就林○仁擔任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期間之犯行，與被告林○雪、江○文、李○靜、李○恩、林○緯等人分別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仁、楊○娟就林○仁擔任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期間之犯行，與被告林○雪、江○文分別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三、審酌林○仁為民選民意代表，本應恪遵法治，竟為圖方便，指示楊○娟不實申報助理停聘日期及薪資金額，犯行跨越 3 屆議員任期，時間甚久，且居於決策主導地位；楊○娟係受林○仁指示協助處理文書作業；林○雪、江○文明知未實際持續擔任公費助理，仍任由林○仁、楊○娟為不實申報，所為均有不該。並審酌各被告犯後態度（林○仁於偵查中僅坦承部分犯行，審理中始認罪；楊○娟犯後始終坦承；林○雪偵查中坦承客觀事實，審理中認罪；江○文偵查中否認，審理中始認罪），及其等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楊○娟、林○雪、江○文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基於親情、受雇之因，應林○仁之要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且領得之助理費均已繳回林○仁或供服務處人事開銷使用，並未收為私用，惡性尚非重大，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有悔意，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宣告緩刑，並命其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6 萬元、12 萬元，以彌補其等犯行所造成之社會法益損害，並使其等記取教訓。如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得撤銷緩刑宣告。被告林○仁部分，未宣告緩刑。

肆、認為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罪之理由：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林O仁、楊O娟、江O文就上開浮報、虛報公費助理薪資之行為，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本院認為，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之實質薪資，惟若議員確有實際遴用助理，僅於具領補助費後依其指示將部分款項交予議員，且該款項流向與議員職務有實質關聯之事項（如支付超出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私聘助理薪資），而非挪為私用，議員主觀上即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與虛報未聘用之「人頭助理」以詐領補助款作為私用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本院於審理中經傳喚相關證人，認定林O仁於 3 屆議員任期內溢領之公費助理補助款，分別為111 萬6,170 元、364 萬5,580 元及 205 萬 2,500 元，而其於 3 屆議員任期實際聘用林O平等私聘助理，並另支付補貼薪資予公費助理李O銘之支出，分別達 157 萬元、380 萬 5,854 元及 286 萬 500 元，均超過任期間溢領金額；且該等私聘助理確實從事與議員公務相關之助理業務。縱楊O娟於支出時未明確逐筆區分費用項目，就總額而言，仍足認被告等人未將溢領款項挪為己用，難認其等有不法所有意圖，故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罪。然因此部分若有罪，與前述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伍、如不服判決之救濟：

本案檢察官、被告均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林米慧、陪席法官林翊臻、受命法官陳盈如。